

城步苗族自治县选举委员会文件

关于调整选民登记时限的决定

因选举日调整，经县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凡年满 18 周岁（2008 年 8 月 23 日 24 时前出生，年龄认定以公安户籍、居民身份证记载出生日期为准）未被剥夺政治权利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户籍所在地、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城步苗族自治县的中国公民，均纳入本次选民登记范围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选举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